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德豪润达 公告编号：2014-39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2-6层）

二〇一四年六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声明

本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应仔细阅读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全文及本公司其他信息公告，该等公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别提示

一、发行数量及价格

1、发行数量：23,000万股

2、发行价格：5.86元/股

3、募集资金总额：134,780万元

4、募集资金净额：133,730万元

二、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23,000万股，将于2014年6月1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上市首日公司股价不除权。

本次发行的23,000万股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锁定期内，因本次发行的股份而产生的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于股份拆细、派送红股等方式增加的股份）也不上市交易或转让。从上市首日计算，上市流通时间为2017年6月17日（如遇非交易日顺延）。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德豪润达	指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德豪润达本次非公开发行23,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股东大会	指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芜湖德豪投资	指	芜湖德豪投资有限公司
泰格汽配	指	珠海泰格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雷士照明	指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维美盛景	指	北京维美盛景广告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保荐机构/银河证券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广东信达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验资机构/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大华	指	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1年、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3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

企业名称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ELEC-TECH INTERNATIONAL CO., LTD.
注册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镇金凤路1号
办公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镇金凤路1号
本次发行前注册资本	116,64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冬雷
成立时间	1996年5月14日
上市时间	2004年6月25日
股票简称	德豪润达
股票代码	002005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互联网地址	www.electech.com.cn
所属行业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经营范围	开发、生产家用电器、电机、电子、轻工产品、电动器具、自动按摩设备、健身器械、烤炉、厨房用具、发光二极管、发射接收管、数码管、半导体LED照明、半导体LED装饰灯、太阳能LED照明、LED显示屏系列、现代办公用品、通讯设备及其零配件（不含移动通信终端设备及需主管部门审批方可生产的设备）；开发、生产上述产品相关的控制器及软件，设计制造与上述产品相关的模具；上述产品的技术咨询服务；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并进行售后服务；LED芯片的进出口贸易。
主营业务	家用小电器系列产品和LED系列产品的研究、开发、制造、销售
董事会秘书	邓 飞
证券事务代表	章新宇
电话	0756-3390188
传真	0756-3390238
电子邮箱	002005dongmi@electech.com.cn
本次证券发行种类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第二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类型

公司本次发行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已经获得于2012年12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13年1月11日召开的发行人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发行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1、2013年11月18日，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2、2013年12月11日，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569号）核准了德豪润达本次非公开发行。

（三）募集资金及验资情况

截至2014年6月5日，2名发行对象已将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汇入银河证券为本次发行开立的账户。本次发行不涉及购买资产或者以资产支付，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2014年6月6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了《验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410245号），确认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到位，募集资金总额为134,780万元。

截至2014年6月6日，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银河证券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向德豪润达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人民币账户划转了认股款。立信会计师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410247号），确认本次发行的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133,730万元，其中股本23,000万元，资本公积110,730万元。

（四）股权登记托管情况

公司已于2014年6月9日就本次增发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经确认，本次增发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股份。2名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限售期为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17年6月17日。

三、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三）发行数量：23,000万股。

（四）发行价格：5.86元/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2年12月27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6.51元/股）的90%，即5.86元/股。

（五）募集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34,78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33,730万元。

（六）发行股票的锁定期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即本次发行股票上市首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概况

（一）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芜湖德豪投资和自然人吴长江先生。芜湖德豪投资以现金认购10,000万股，认购金额人民币58,600万元；吴长江先生以现金认购13,000万股，认购金额人民币76,180万元。

（二）发行对象概况

1、芜湖德豪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芜湖德豪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办公楼三楼；

法定代表人：王冬雷；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成立时间：1998年6月3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的批发、零售；社会经济信息咨询及商务服务（不含许可经营项目）。

2、吴长江

吴长江，男，47岁，中国籍，工商管理硕士，住所为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惠沙堤7号。

五、本次发行的相关当事人

1、发行人：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冬雷

办公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镇金凤路1号

电话：0756-3390188

传真：0756-3390238

联系人：邓飞、章新宇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有安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2-6层

电话：010-66568888

传真：010-66568390

保荐代表人：于凌雁、贾瑞兴

项目协办人：刘卫宾

项目组成员：王园、王海桑

3、发行人律师：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麻云燕

办公地址：深南大道4019号航天大厦24层

电话：0755-88265288

传真：0755-83243108

经办律师：麻云燕、石之恒

4、审计、验资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负责人：朱建弟

办公地址：上海市南京东路61号4楼

电话：021-63391166

传真：021-63392558

经办注册会计师：杜小强、黄志伟

第三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变化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14年3月31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本性质
1	芜湖德豪投资有限公司	245,356,800	21.04	A股流通股
2	芜湖经开区光电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2,000,000	4.46	A股流通股
3	王晟	34,406,400	2.95	A股流通股
4	芜湖市龙窝湖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32,000,000	2.74	A股流通股
5	芜湖远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8,000,000	2.4	A股流通股
6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盛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294,831	1.31	A股流通股
7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六组合	15,000,069	1.29	A股流通股
8	中国建设银行-泰达宏利市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00,000	1.29	A股流通股
9	徐留胜	13,700,000	1.17	A股流通股
1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11,999,841	1.03	A股流通股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本性质
1	芜湖德豪投资有限公司	345,356,800	24.73	A股流通股
2	吴长江	130,000,000	9.31	A股流通股
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52,512,107	3.76	A股流通股
4	芜湖经开区光电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2,000,000	3.72	A股流通股
5	王晟	34,406,400	2.46	A股流通股
6	芜湖市龙窝湖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32,000,000	2.29	A股流通股
7	芜湖远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8,000,000	2.01	A股流通股
8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24,239,988	1.74	A股流通股
9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5,606,244	1.12	A股流通股
1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六组合	15,000,069	1.07	A股流通股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化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本次发行前持股（股）	本次发行后持股（股）
王冬雷	董事长、总经理	0	0
李华亭	副董事长	0	0
王晟	副董事长	34,406,400	34,406,400
陈剑瑢	董事、执行副总经理	0	0
李占英	董事、原独立董事	0	0
杨燕	董事、执行副总经理	0	0
王学先	独立董事	0	0
姜景国	独立董事	0	0
王建国	独立董事	0	0
杨宏	监事召集人、职工代表监事	0	0
李廷宏	监事	0	0
吴俊杰	监事	0	0
张刚	执行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0	0
宋志刚	执行副总经理	0	0
邓飞	执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0	0
武良文	执行副总经理	0	0
熊杰	执行副总经理	0	0
陈刚毅	执行副总经理	0	0
胡长顺	原副董事长（离任）	1,693,462	1,693,462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股权结构变化

单位：股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股份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64,706,538	99.85%	0	1,164,706,538	83.41%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693,462	0.15%	230,000,000	231,693,462	16.59%
总计	1,166,400,000	100.00%	230,000,000	1,396,400,000	100.00%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结果，对《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二）资产结构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股票，本次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增加，资产负债率将下降，公司的资本结构、财务状况得到改善，财务风险降低，公司抗风险能力得到提高。

（三）业务结构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是公司在立足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抓住LED产业发展的机遇，稳步进入LED产业上游产业，完善LED产业链，形成小家电和LED协同发展经营局面的战略性行动。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结构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公司业务和资产的整合计划。

（四）公司治理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对公司治理不会有实质的影响。通过本次发行引入战略投资人吴长江先生，公司股权结构更加合理，这将有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及公司业务的健康、稳定发展。

（五）高管人员结构

本次发行没有对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六）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同业竞争，关联交易情况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七）股份变动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以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3月31日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2013年度、2014年1-3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基准，本次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公司每股净资产和每股收益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期间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每股净资产（元/股）	2014年3月31日	3.5939	3.0020
	2013年12月31日	3.6243	3.0274
每股收益（元/股）	2014年1-3月	-0.0306	-0.0255
	2013年度	0.0076	0.0063

注：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分别按照2013年度和2014年1-3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期末股本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之和计算；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分别以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3月31日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期末股本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之和计算。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一）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编制基础的说明

公司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一季度财务报告均根据新的《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投资者如需了解发行人会计报表，请查阅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布的财务报告。

（二）主要财务数据

2011年、2012年和2013年，发行人的财务报告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分别取得了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2]第410179号、信会师报字[2013]第410184号、信会师报字[2014]第41021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数据摘自上述相关审计报告，2014年1-3月财务数据摘自公司未经审计的2014年一季度财务报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营业收入	76,563.07	312,989.35	275,763.78	306,548.07
利润总额	-3,593.94	3,204.65	20,011.00	45,189.02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66.07	882.60	16,197.24	39,230.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69.07	26,708.15	3,294.35	-2,789.89
项目	2014.03.31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总资产	1,116,474.40	1,091,967.35	920,299.37	677,098.25
股本	116,640.00	116,640.00	116,640.00	48,320.00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权益	419,196.71	422,742.04	420,313.24	269,557.52

（三）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3	0.01	0.15	0.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5	0.21	4.17	15.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0.16	-0.02	0.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1	-0.67	5.14

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节内容详见与本报告书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

第五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一）募集资金金额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410247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34,780万元，扣除承销保荐等发行费用1,05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33,730万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133,730万元，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专户制度

发行人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并将严格遵循《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到位后及时存入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专项管理。

保荐机构、开户银行和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第六节 中介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意见

一、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银河证券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经过了合法有效的授权和决策程序，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过程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确定及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原则，发行对象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发行人律师广东信达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取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书》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及发行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三、上市推荐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德豪润达申请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的股票具备在深圳交易所上市的条件。本保荐机构愿意推荐德豪润达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第七节 新增股份的数量及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新增23,000万股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014年6月17日为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上市首日，在上市首日（2014年6月17日）公司股价不除权。本次发行中，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自上市首日起36个月，预计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7年6月17日（如遇非交易日顺延）。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上市申请书；

2.保荐协议；

3.保荐代表人声明与承诺；

4.保荐机构出具的上市保荐书；

5.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尽职调查报告；

6.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7.保荐机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8.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9.发行完成后经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10.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新增股份已登记托管的书面确认文件；

二、查阅地点

1、发行人：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镇金凤路1号

电话：0756-3390188

传真：0756-3390238

2、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2-6层

电话：010-66568888

传真：010-66568390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德豪润达 编号：2014—40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于2014年6月实施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向两名特定对象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23,000万股，发行价5.8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134,78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133,730.00万元。上述非公开发行的23,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已于2014年6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证券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116,640万股相应变更为139,640万股。相关两家认购方的认购情况如下：

1、芜湖德豪投资有限公司认购了10,000万股，占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139,640万股的7.16%。

2、自然人吴长江先生认购了13,000万股，占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139,640万股的9.31%。

相关《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刊登于2014年6月13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本次发行前，芜湖德豪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的股份为245,356,800股，占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116,640万股的21.04%，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非公开发行后，芜湖德豪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的股份为345,356,800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139,640万股的24.73%，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特此公告。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德豪润达 编号：2014—41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德豪润达

股票代码：00200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吴长江

通讯地址：重庆市南岸区南滨路国际金融中心23-26楼

权益变动性质：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签署时间：二〇一四年六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本报告书系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格式与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豪润达"）拥有权益的股权变动情况。

4、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德豪润达拥有权益的股份。

5、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吴长江先生
发行人、上市公司、德豪润达、公司	指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认购德豪润达非公开发行股票13,000万股，导致其所持公司股权比例由0.00%上升到9.31%的行为
雷士照明	指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书	指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吴长江，男，49岁，中国籍，工商管理硕士，住所为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惠沙堤7号。

吴长江先生最近五年的任职情况如下：

2006年3月2日至2012年5月24日，任雷士照明董事长、执行董事及首席执行官；2012年9月4日起至2013年1月10日任雷士照明董事会临时运营委员会负责人；2013年1月11日至今任雷士照明首席执行官；2013年6月21日至今任雷士照明执行董事。

二、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额5%以上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发行在外股份5%以上的情况如下：

吴长江先生持有CJI HOLDING INC.85%股权，其配偶吴恋女士持有CJI HOLDING INC.15%股权，并通过CJI HOLDING INC.间接持有加拿大多伦多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CRS Electronics Inc. 42.58%的股权。

第二节 持股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569号）核准，德豪润达于2014年6月向2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000万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因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合计以现金认购其中的13,000万股，导致持股比例由发行前的0.00%上升至发行后的9.3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均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德豪润达股票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德豪润达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德豪润达的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569号）核准，德豪润达于2014年6月向2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000万股，信息披露义务人以现金认购其中的13,000万股，导致持股比例由发行前的0.00%上升至发行后的9.31%。有关德豪润达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详细情况，请参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发行人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认购的德豪润达向其非公开发行的13,000万股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自上市之日（2014年6月17日）起3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转让；此外，不存在其他股份权利限制情况，如质押、冻结等。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德豪润达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德豪润达股份的行为。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本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

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声 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吴长江

二〇一四年六月九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镇金凤路1号
股票简称	德豪润达	股票代码	00200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吴长江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0 持股比例：0.0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130,000,000股 变动比例：9.31%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吴长江

二〇一四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685 证券简称：华东重机 公告编号：2014-016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4年5月15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5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225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2375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375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125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6月1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6月20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4年6月1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4年6月2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446	无锡振杰投资有限公司
2	08*****448	无锡杰盛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	08*****443	无锡华东重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五、 联系方式

咨询机构：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滨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华苑路12号

咨询联系人：徐大鹏

咨询电话：051085627789

传真电话：051085625595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14-044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5月9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在银行间市场注册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批准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注册发行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3年5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3-027）。

公司于2013年7月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下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3]PPN187号），接受公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注册。根据《接受注册通知书》内容，公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注册金额为2.5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公司可在注册有效期内分期发行。

2013年12月，公司完成了2013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3年12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2013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3-078）。

近日，公司在中市协注[2013]PPN187号注册通知书的额度内完成了2014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本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由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本次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5亿元，期限为六个月，发行利率为7.8%。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10 股票简称：东方园林 编号：2014-045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信息披露指定媒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扩大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的覆盖面，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决定增加《上海证券报》为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刊。自2014年6月12日起，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的报刊、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128 证券简称：华贸物流 公告编号：临2014-017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上述事项的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3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3-024号）。

公司已于2014年6月12日如期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还款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代表人和募集资金存储专户的开户银行。

特此公告。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13日

股票代码：000504 股票简称：*ST传媒 公告编号：2014-054

北京赛迪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因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自2014年4月8日起，相继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和《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详细内容已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目前该事项还在继续筹划中，尚具有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6月1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公司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

特此公告。

北京赛迪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6月13日

证券简称：绿景控股 证券代码：000502 公告编号：2014-025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本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3月31日起停牌。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正与相关方就资产收购事宜积极进行磋商，审计、评估、保荐人、律师等中介机构也在积极开展工作，该事项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避免引起公司股价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刊登相关公告并申请股票复牌。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特此公告。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600266 股票简称：北京城建 编号：2014-25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竞得青岛市李沧区九水路项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6月11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城建兴华地产有限公司以58500.9万元竞得青岛市李沧区九水路南、习水路北、合川路东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地块用地面积40828.3㎡，规划建筑面积12.69万㎡，其中住宅11.09万㎡、商服1.6万㎡，容积率3.11。

特此公告。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12日